

北美中華福音神學院  
China Evangelical Seminary North America

神學碩士科學生手冊

**Student Handbook**  
**for**  
**Master of Theology**

2014. 10 修訂

# 目錄

我們的異象	3
北美華神的沿革與創建	4
學院組織	5
學制	6
課程設計	6
畢業規定	8
教務章則	9
圖書館使用規則	11
學生守則	12
各種申請表格	15

## 我們的異象

為教會裝備聖徒、同工、領袖，提供由基礎、專業，到領袖的訓練。近年來，北美華人教會對於各種內建與外展事奉的全職及帶職人才的需要日增。為滿足此需要，北美華神秉承母校中華福音神學院的使命與精神，裝備靈命、學識及事奉三育均衡的事奉人才，使他們能各按呼召及恩賜，專一服事。因此，我們致力於為北美華人教會培育上述人才，使他們在北美華人教會中，各盡其職的服事主。本學院更與教會合作培育不同層面、不同影響範圍的領袖，讓其事奉因有效的屬靈領導，產生更大、更廣、更深遠的影響。

## 我們的使命宣言

北美華神致力為神國訓練華語牧者和信徒領袖，使他們在學識、靈命、事奉上均衡發展，按神的旨意有效地服事。

北美華神致力與基督教會及機構策略性合作，為北美及全球華人教會訓練牧者和領袖，使他們完成主的大使命。

北美華神致力從聖經的觀點，與北美及全球華人教會所關注的當代議題對話和回應。

校訓: 裝備眾聖徒，服事眾教會  
學識、靈命、事奉 三育並重

## 我們的策略

配合教會需要，訓練全職教牧及各種事奉帶職人才,以洛杉磯為基地，向北美各地，運用適當之教學方式及媒體，鋪開裝備的網絡課程。

與教會合作，進行聖經、神學、事工平衡的多元化課程的規劃與落實。

透過聖經、神學、實際事工的學習及輔導教育，栽培出專一服事的全職教牧及帶職同工，俾使各盡其職服事教會和投入普世的宣教工作，完成神託付的大使命。不分宗派致力協助教會藉真理造就信徒，使其生命成長。密切與北美華人教會合作，為各教會設計平衡目標與方向兼備的多元化課程。

## 北美華神的沿革與創建

- ❖ 1986年元月，經華神董事會約聘，成立華神洛杉磯區董事會，原名「華神延伸部洛杉磯中心」，推展信徒延伸神學教育事工。
- ❖ 1991年元月起，聘華神前院長林道亮博士任本中心顧問，全力督導中心事工。
- ❖ 1992年3月，更名為「中華福音神學院北美神學教育中心」。7月，聘設中心主任及同工，開始向加州以外拓展訓練教室。
- ❖ 1998年，正式改制為「中華福音神學院北美分校」，開始招收基督教研究碩士科學生，為北美華人教會訓練專一服事的神國工人。華神的異象從台灣延伸至北美，為普世宣教的大業預作人才培育的工作。
- ❖ 1999年，位於洛杉磯 La Puente 的新校舍正式啓用，各項設備完善，成為另一裝備人才的基地，向北美各地華人教會集中之處，拓展裝備聖徒的網絡。
- ❖ 2003年，成立基督教研究證書科課程。
- ❖ 2004年7月，成立道學碩士科，為北美及散居世界各地的華人教會，培訓牧養及宣教的全職工人。
- ❖ 2007年9月，改制並註冊成為「北美中華福音神學院」。
- ❖ 2007年9月，首任院長梁潔瓊博士就任。
- ❖ 2008年7月，遷入West Covina現址。
- ❖ 2008年9月，增設神學研究碩士科課程，以培訓有意在神學研究上進深造就的人才。
- ❖ 2009年1月，成立教牧博士科，並招收學生。
- ❖ 2009年6月，通過頒發 I-20 申請審核，開始招收國際學生。
- ❖ 2010年6月，通過北美神學協會 (ATS) 申請審核，被接納成為副會員。
- ❖ 2013年1月，成立神學碩士科，並招收學生。

## 北美華神院長

梁潔瓊博士 Katheryn Leung, Ph.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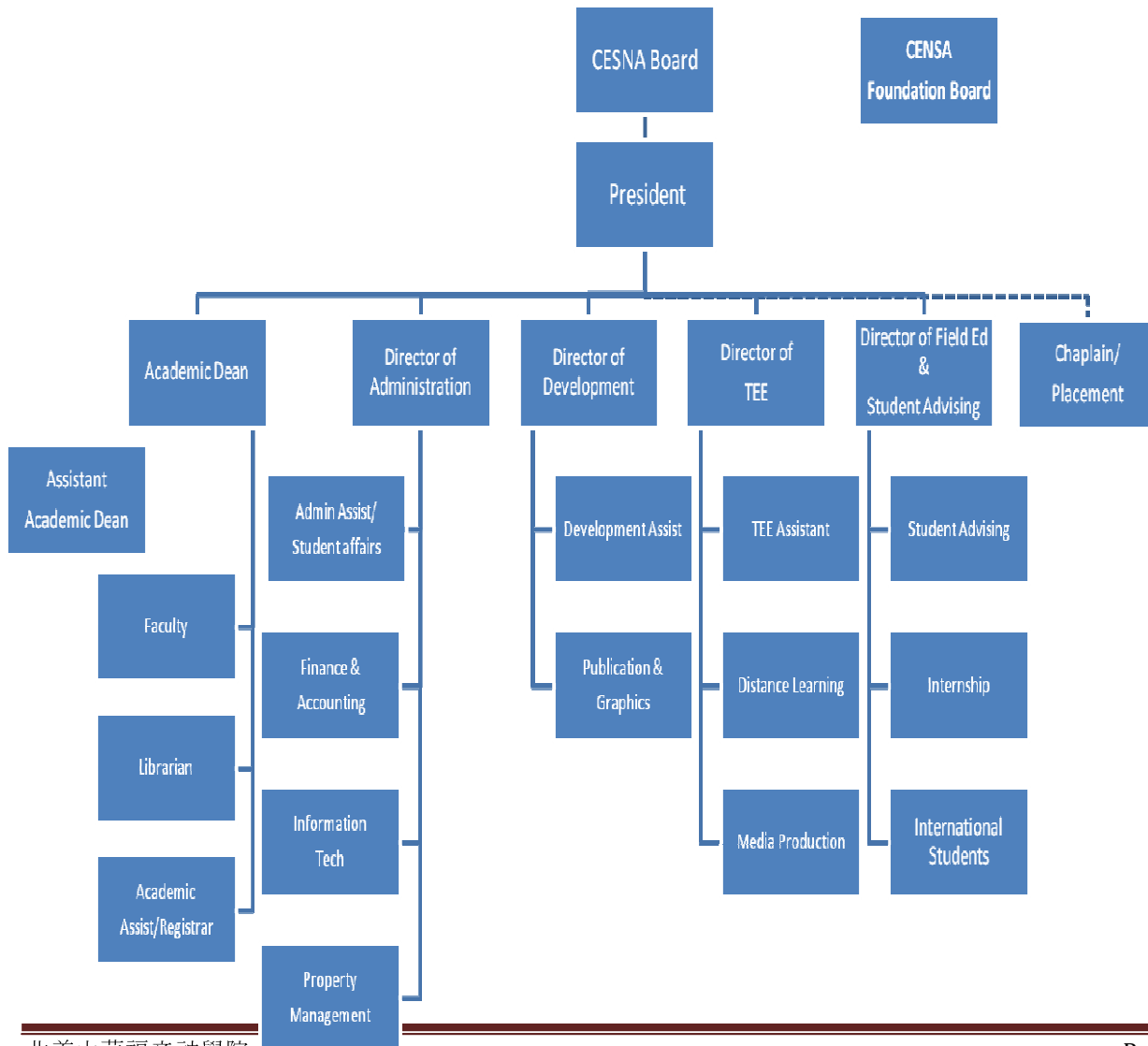
### 諮詢顧問

許道良牧師 Dr. Rev. John Hsu  
麥希真牧師 Dr. Rev. Hay Chun Maak  
王永信牧師 Dr. Rev. Thomas Wang

### 部門主任

教務處：劉志遠博士 Rev. Gee Lowe, Ph.D.  
行政處：梁潔瓊博士 Katheryn Leung, Ph.D.(代)  
實習輔導處：劉孟安麗博士 Anita M. Liu, Ph.D  
拓展處：章台生牧師 Rev. Tayson Chang  
延伸處：陳浩強牧師 Rev. Cliff Chan.

### 部門組織



## 一、學科理念：

神學碩士科的設計，是為擁有道學碩士或其同等學歷者，提供進深的神學教育，俾使完成學業訓練並獲得學位者，能在神學院、教會和機構從事神學教育事工並進行深度的神學研究。

## 二、學科目標：

神學碩士科的設計，是要培育有志從事神學教育及進深神學研究者，能運用合適的研究方法，掌握深度神學研究的能力，具體呈現神學研究的成果。完成學位訓練者，能以神學院校、教會和機構中，提供具有深度的神學教育及神學研究成果。

## 三、課程設計：

神學碩士科的課程，共分為「研究基礎課程」、「聖經課程」、「神學課程」及「畢業論文」四類。神學碩士科學生必須在畢業前，必修滿三門研究基礎課程、三門聖經課程、三門神學研究課程，一門專題研究、以及畢業論文，共 36 個學分，始得畢業。

### 1. 研究基礎課程 進階神學治學法(TP700)：3 學分 (必修)

希伯來文：3 學分 (修過碩士科的希伯來文課程並成績達到 B 者，可免除)

希臘文：3 學分 (修過碩士科的希臘文課程者並成績達到 B 者，可免除)

亞蘭文：3 學分

神學拉丁文：3 學分

### 2. 聖經課程 當代釋經學研究：3 學分

摩西五經原文解經：3 學分

歷史書原文解經：3 學分

詩歌智慧書原文解經：3 學分

先知書原文解經：3 學分

福音書原文解經：3 學分

保羅書信原文解經：3 學分

一般書信原文解經：3 學分

啓示文體原文解經：3 學分

舊約書卷原文解經：3 學分

新約書卷原文解經：3 學分

3. 神學課程 系統神學研究(一)

系統神學研究(二)

系統神學研究(三)

當代神學與基督教教義：3 學分

靈修神學議題：3 學分

基督徒倫理的當代議題：3 學分

路德加爾文神學：3 學分

奧古斯丁神學：3 學分

特別專題研究：3 學分

4. 畢業論文：6 學分

a. 神學碩士候選人階段

- i. 神學碩士科學生必須完成所有課程，才能在指導教授的指導下開始寫作畢業論文。
- ii. 須提交至少 15 頁的論文草案(Proposal)，草案中必須包括論文的主題(Title)、研究主旨(Theme)、研究問題(Questions)、研究價值(Value)、研究文獻(Secondary Literature)、參考書目(Bibliography)給教務部，草案通過之後，才能正式撰寫論文。
- iii. 草案通過後，由神學碩士科學生及指導教授共同推薦，並經由教務主任核可後，邀請具有學術專長背景的兩人與指導教授共三人作為論文讀者，以輔導並監督學生完成論文。
- iv. 學生在論文草案通過並找到讀者之後，自動成為神學碩士候選人(Th. M. Candidate)。

b. 論文完成階段

- i. 論文草案通過後，學生必須在十二個月內完成論文。若無法按時完成，可依照規定申請延期一年。
- ii. 畢業論文撰寫完畢，得經指導教授向教務部提出申請，由指導教授召集兩位讀者舉行答辯會議，讓學生就其論文的最後成果進行答辯。答辯會議必須包括指導教授、論文讀者、教務主任以及受邀的學者、教授。
- iii. 在答辯會議之前，學生的論文內容必須取得指導教授及兩位論文讀者的支持和同意。

- iv. 答辯完成後，學生須要依照教務部規定的論文寫作格式及要求，完成最後的論文。
- v. 畢業論文的本文部分(不含封面、目錄、書目、附錄等)，最低要求是 100 頁。
- vi. 完成的論文須依規定製作一份，送交圖書館保存。

#### 四、修課須知：

1. 課程預備：每學季制學分，須上課一個小時，並有三個小時的課程研習準備。每門課程的起碼閱讀分量是 2500 頁。
2. 課程要求：所有科目的成績不得低於 B (83 分)，若成績低於 B，該科必須重修。
3. 修課地點：主要上課地點為 West Covina 校區。

#### 五、指導教授：

每位神學碩士科學生被錄取後，教務部得依其畢業論文的興趣和專長，指派一位指導教授，全程輔導幫助學生，直到學生畢業為止。

#### 六、畢業規定：

1. 神學碩士候選人必須完成規定的所有課程，每科成績必須在 B 以上，畢業學分總數必須滿足 36 學分。
2. 神學碩士候選人必須完成畢業綜和鑑定考試，考試的時間在每年的三月，須事先提出申請。
3. 神學碩士候選人必須依規定完成畢業論文，通過答辯，完成修改的建議及格式，將裝訂好的一本論文送交圖書館庫存。
4. 神學碩士候選人必須完成學院各部門的要求，取得各部門主任的簽署，並結清一切圖館、學費、雜費、宿舍以及一切的帳目，才能畢業。



## 七、其它教務章則 Other Academic Policies

### 1. 學制：

- a. 本學院實行學季制：冬季 1-3 月、春季 4-6 月、夏季 7-9 月、秋季 10-12 月。
- b. 神學碩士科每季開一門課，特殊情況下，可於一季開兩門課。
- c. 神學碩士科的課程採每週上課的方式進行，每門課 3 學分 (畢業論文除外)，每門課時數為 30 小時(含課後指導)。如有特殊需要，得採取密集課程的方式上課。

### 2. 課程要求及評分標準：

- a. 每一小時授課時數，學生須用三小時自習（含課前及課後），另外加上閱讀及完成報告的時間。
- b. 評分換算：  
A+ = 100-97；A = 96-93；A- = 92-90；  
B+ = 89-86；B = 85-83；B- = 82-80；  
C+ = 79-76；C = 75-73；C- = 72-70；  
D = 69 以下
- c. B (83 分)是神學碩士科的最低要求，若是該課程最後成績未達 B，該課程的學分需要重修。
- d. 學生在上課完之後的兩個月內，必須把所有的報告和作業完成，交給授課教授評分。超過兩個月，該課程的成績不予以採計。有特殊需要，得向教務處申請延長時間。延長時間最多只准許一個月。

### 3. 請假規則：

- a. 未經請假不到者為曠課，該學科曠課達二堂者，學期成績以零分計，不給予學分。
- b. 凡因假未到者為缺課，該學科缺課達三堂，學期成績以零分計，不給予學分。
- c. 必須向老師及學校註冊組請假，填寫請假單。
- d. 需請長期病假或事假者，請與教務主任討論可行之辦法。

4. 收費規則：
  - a. 學分費 (必修及主修科目)：\$ 250 (一門課 3 學分共 \$ 750)
  - b. 報名費：\$ 80
  - c. 學生活動費：\$ 100 (僅收一次)
  - d. 畢業雜費：\$300
  - e. 各種證件申請費 (含成績單)：\$30
  - f. 延長修業時限申請費：\$ 100
  
5. 退費和退選：
  - a. 上課之前以書面或電話通知退選者，退費 100%。
  - b. 第一堂課結束退費 70% (需以書面或電話向教務部申請)。
  - c. 第二堂課結束退費 50% (需以書面或電話向教務部申請)。
  - d. 超過兩堂課恕不退費。
  
6. 學分轉換：
  - a. 神學碩士科學生若已在其它經過認證的神學院修過神學碩士課程，可在評估鑑定後，轉入本學院繼續修讀神學碩士科。
  - b. 轉入本學科的學分不得超過總畢業學分的百分之三十。
  
7. 學籍異動：
  - a. 轉進：其他神學院校生，符合本校招收資格，因特殊情形轉學本院者，須原校同意轉介課業成績暨靈命資料，並按照校方之要求，放棄原校之學籍(不能同時在兩個學校修課)。
  - b. 繳交建立學籍檔申請費用 \$30。
  - c. 轉出：與指導教授及教務主任溝通轉出之原由後始可提出申請。
  - d. 須按照校方之要求向教務處提出申請，填寫申請表。
  - e. 繳交申請轉學證明及成績單申請費 \$30。
  - f. 轉進/出台北華神須要按校方所定章則書面申請。

8. 學籍保留：

- a. 每季至少選一門課，不選課者需提出申請學籍保留，繳學籍保留費 \$100。
- b. 因特殊原因申請休學者，需依規定向教務處提出申請，時限為一年。

9. 申請延長修業時限：

- a. 神學碩士科修業期限為五年，學生若欲延長修業時限，需依規定向教務處提出申請，延期時限最多一年。
- b. 繳交申請費用 \$100。

10. 個別指導：

- a. 個別指導適用於「專題研究」。
- b. 先與指導教授溝通需要個別指導之原由，經教務主任認可後始可提出申請。
- c. 填寫申請表，經認可後予以進行。

## 八、圖書館使用規則

### 一般注意事項：

1. 學生可憑學生證辦理借書證。
2. 借閱者必須遵守圖書館一切規則。
3. 一般參考書 (Reference Books)、指定教科書 (Course Reserves)，和當期期刊 (Periodicals) 恕不外借。
4. 書籍若有損壞或遺失，請自購賠書並付 \$10 手續費，若圖書館代購賠書，則付訂價款再加 \$15 手續費。
5. 未付清圖書館欠款或借書未還的學生，不能完成畢業手續。
6. 目前圖書館開放時間為週一至週五，上午九時至下午三時或五時。

### 借還書規則：

1. 借書手續使用 Koha 圖書館自動化管理系統。借閱者請先使用櫃台上之掃描器掃描借書證上的讀者條碼 (barcode)，接著掃描所借書籍書背內頁中之 CESNA 條碼即可。
2. 借閱期為三週，無人預約的情況下，接受電話、電郵、親自來館續借，或自行網上續借，可續借達兩次。
3. 若欲預約本館藏書，可來電或以電郵方式預約，館員可預先將書取出，便利借閱者於本館開放時間到館即時領取。
4. 還書時請將書投入「還書推車」內即可，切勿自行上架。
5. 借書逾期者，Koha 系統將自動計算罰款，滯還金每日 25 ¢。罰款未清者，暫停借閱權益。

6. 數量限制: 延伸制學生未還書籍不得超過五冊；碩士班學生不得超過十五冊；博士班和神碩學生不得超過廿冊。

### 其他服務:

1. 館內備有複印機、打印機、掃描器，可供同學自行掃描文件、打印或複印，每張收費 5¢。複印資料時，請遵守版權法之規定。
2. 館內提供電腦上網、資料庫查詢、研經軟體使用說明、報告寫作協助和指導，並提供研究小桌，歡迎圖書館開放時間到館閱覽自修。
3. 本校網站之圖書館網頁提供圖書館服務及相關的神學及聖經研究資源。

### 聯絡方式:

若您有任何有關圖書館服務方面的建議，歡迎來電或以電郵方式與我們連絡，謝謝！

圖書館專線：(626) 917-9482 分機 222 E-mail: [tiffanyh@cesnac.org](mailto:tiffanyh@cesnac.org) (Tiffany Hou)

Website: <http://www.cesnac.org> 進入北美華神網站後，點擊「圖書館」進入圖書館網頁

## 九、學生守則

學生為牧者、或機構事奉者、或教會的領袖，在行事為人上成為信徒之榜樣。本院對學生之品格與生活見證之期許，更高於一般社會。

1. 言行合宜、衣著整齊，隨時凡事與蒙召的恩相稱。
2. 共守團體精神：準時、投入，因故缺席者應書面請假。
3. 參加各種學校設計的聚會：全校性靈修會、學生交通會等等。
4. 遵守教務部所列的各項與學科有關的規則。
5. 對內竭力與同學和睦、對外代表學院建立榮耀神的形象。
6. 杜絕一切不合聖經原則的行為與嗜好。
7. 在學生若行為不檢，院方得勒令退學。畢業生之證書得撤銷。
8. 一般或特殊訴怨，若與同學或學院相關，得由相關部門議會解決。

## 北美華神學生懲戒守則

(主任會議審核通過 9/18/2014)

**目的：**北美華神旨在為神的國度訓練牧者和教會領袖，因此要求該校畢業生均具備良好誠信品格。故此所有的神學生也需渴慕以正直和虔誠的品行來服事神。基於此因素，北美華神凝定以下學生紀律政策作為指導和自律。此政策於 2014 年 10 月 1 日使用。

**制度的建立：**北美中華福音神學院建立學生紀律委員會以處理所有的學生紀律問題；必要時該委員會負責接收、調查、調解並裁判投訴。

**學生操行：**北美華神在學生手冊內有學生守則，是學院對學生行為的期盼及要求。

**學生違規：**學生若行為違反學生手則，特別是學生若觸及以下所列任何條文內的行為，學校將根據學校紀律規則處罰。

1. 抄襲 — 作業上使用別人的資料，包含已出版和未出版文章，無論是改寫、解述或直接引用，若沒有清楚說明出處，將構成抄襲行為。
2. 中斷或干涉授課進行。學生在課堂上的行為若影響教學的順利進行，教職員可以非正式地警告和制止該學生的干擾行為，亦可立刻驅逐教室外不允准他繼續上課。然而，若是長遠地禁止該學生上課，教職員必須向委員會依照此操行制度提出投訴。
3. 言語或身體的騷擾，以及／或恐嚇學院群體的任何人士。
4. 鬧事：在校址或學院所舉辦或參與的活動中鬧事，包括騷動、粗俗或不妥當的自身行為舉止，或是協助，教唆或促成他人鬧事。
5. 偷竊和損壞學院的置產，包括設備外觀的損傷。
6. 任何其他會干擾或中斷學院正常或安全運作的行為舉止。
7. 未經許可持有、複製、或使用學院的鑰匙，或未經許可進入或使用學院場地。
8. 不誠信行為比如：A) 偽造、修改或濫用學院的任何文件、記錄或身份識別證件；B) 提供虛假信息給學院任何職員、教職員或辦事處；C) 打斷或影響任何經由學院認可的學生組織的選舉程序。

**處罰：**違反學院的學生操行將導致以下一項或多項的處罰：A) 口頭或書面警告；B) 權利被局限或喪失；C) 社區服務；D) 留校察看；E) 休學；F) 退學。學院的宗旨是採取進階式的處罰，從最輕微開始，然而視違規行為的性質及嚴重性而定，學院保留在任何時候都可以實行以上所列的任何處罰之權利。

**申訴：**違規同學在獲知學生紀律委員會裁決通知後，可於五天內向院長提出書面申訴。提出申訴必須有新的證據，否則不給予處理。院長可以召開會議重審事件，之後院長所做的決定為最終裁決。

學生紀律委員會可以每年審查並修改此政策。

### **學生投訴步驟與處理方案** (主任會議審核通過 4/17/2014)

1. 鼓勵學生先藉以正式管道（例如：課程評估表以及學院意見箱）與相關人士或部門直接溝通。務必以愛心和聖經教導的原則處理任何糾紛。
2. 如果學生對初次的回應感到不滿意，可以再向行政部主任提出書面投訴（可以使用學校網頁上的投訴表格）。行政部主任將備案並交予有關部門主任。若是屬於學生之間的矛盾衝突，可以向 CESNA 學生紀律委員會尋求協助。請參考學生會章程。
3. 部門主任要在一週內告知經已正式收到投訴，並有兩週的回應時間（若非緊急狀況），仔細調查、評估、討論和擬定解決方案，可能包括轉介更高階級的決策人士或組員。（所提出的解決方案必須符合 CESNA 現已所實施的政策和章程）
4. 部門主任要向行政部主任書面報備所擬定的解決方案，包括行動計劃的時間軸。
5. 行政部主任接著通知學生該部門對其投訴的正式回應。
6. 行動計劃完成後，部門主任要再書面報備行政部主任結果，之後就可以結案。
7. 如果學生仍然感到不滿意，可以向院長申訴。

## 各種申請表格

1. 請假單
2. 作業延期申請單
3. 個別指導申請單
4. 跨校修課申請表
5. 終止學籍申請表
6. 休學申請表
7. 轉學申請表
8. 畢業論文撰寫申請表
9. 畢業申請表